

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
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编委会 选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委会 选编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2000 年 4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委会选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4

ISBN 7-5017-4905-1

I.全… II.2… III.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5491 号

责任编辑 苗 青

封面设计 白长江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委会 选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26.75 印张 927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01—13000 册

ISBN7-5017-4905-1/D·392

定价:105.00 元(全套四本)

2000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陈丽洁 吴明德 赵相林 张国有 张 华

编委会委员(依姓氏笔划为序)

孙 林 孙才森 孙佑海 李申田 吴文龙

辛 杰 张 为 张 楠 周 昊 周塞军

苗 青 郭 岩 顾 炜 裴广川 廖熙龄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企业法律顾问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由于企业法律顾问是兼具法律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在企业独立走向市场后，工作任务将会越来越重，素质要求将会越来越高。正因为如此，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对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建立和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国家决定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2000年的考试是继1998年以来的第二次。

根据组织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要求，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组织部分专家学者和一些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经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通过并确定为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考试大纲充分考虑了企业法律顾问的工作性质和知识结构的要求，在法律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的内容上作了一些合理的取舍，在编排上没有拘泥于学理，作了一些创新。考试大纲所列内容既是考试的命题范围，也是应考者复习的范围。考试大纲的内容和考试科目的设置是一致的，包括四部分，即：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为了帮助现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和有志于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人员做好应试复习，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成立了专门的编辑委员会，编写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选编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并和《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一起确定为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这套书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特别要说明的是，为了保持大纲和复习指南的连续性，2000年的考试大纲和复习指南仍沿用1998年的体例，同时由于近两年来颁布了一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加之第一次出版中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我们对1998年的《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大纲》、《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及《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进行了全面修订，其中部分内容作了较大增补和删改。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范围和体例编写，简明地阐述和介绍了企业法律顾问所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参加本书各部分编写的人员包括（依姓氏笔划为序）：

综合法律知识部分：刘莘、杨晓青、宋朝武、周塞军、郭岩、焦洪昌、裴广川、潘剑锋；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部分：王长河、田士永、江晓帆、刘长春、孙才森、孙佑海、李明征、李富莹、吴文龙、陈丽洁、苗青、周昊、杨华柏、姜天波、胡盛涛；企业管理知识部分：刘才星、孙玉、孙林、张华、张国有、洪岚、顾炜、唐祖君；企业法律顾问实务部分：于维东、马清彪、方哲、白波、吕国平、汤建新、孙晓民、孙鹏、李申田、邹列强、杨扬、辛杰、张楠、李德平、曹丽萍、谢天训、焦文胜、廖熙龄等。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是根据考试大纲所选编的，内容包括法律、法规、部分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政府文件，是考生在复习备考中必须阅读和掌握的。该书由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辑委员会选编。

在制订考试大纲和编写、审定、修订及出版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国家经贸委经济研究中心以及国防科工委、铁道部、中国航空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第二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首都钢铁公司、北京第二机床厂和胜利石油管理局等单位以及有关个人的协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组织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时间不长，缺乏经验，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应考者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意见。

2000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编委会

2000年4月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 [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8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9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10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10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目 录

[131]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二部分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0]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5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 [399]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 [400]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 [40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

目 录

-
- | | |
|-------|---------------------------------------|
| [404]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06] |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 [409] |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
| [410] |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
| [411]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 [4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
| [4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

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

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

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

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

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

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